

附件一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探測儀器設備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

申請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連絡人	
	代表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連絡地址			
	Email			
借用品資訊	名稱及型號：		<b>【備註】</b> 1. 請檢附操作人員操作經驗證明文件。 2. 請檢附使用計畫書 3. 限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進行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且具營利性質之活動使用。	
	所屬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保管單位：古物遺址組)			
	操作人員： 有無本儀器操作經驗(請確實填寫)： (    ) 有，操作時數_____ (    ) 無			
借用目的				
使用規劃(使用次數、方式等)				
申請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資料	機構或團體請提供設立登記影本			
單位簽章	單位簽章/代表人簽名(章)			

附件二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儀器設備借用契約

一、借用單位：\_\_\_\_\_

二、儀器所屬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機關）

三、借用品資訊：

序號	名稱/別名	型號	財產編號 /分號	數量	照片	備註

四、借用之用途：

五、借用期程：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如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於中止日歸還）

六、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

- （一）借用單位須檢具使用人操作能力證明文件，經機關認可後方可獨立操作。
- （二）消耗性零件由借用單位自備(付)。
- （三）借用單位須對借用品負保管之責，並於借用地點進行定期維護工作，確實填寫使用及保養紀錄。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立即通知機關，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
- （四）不得就做借出品任何改變（包括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或破壞性處理（如拆解、切割、塗佈、磨光等）。
- （五）借用品僅限於本次之申請用途範圍內使用，借用單位如需作其他用途時，則需另案向機關告知並重新提出申請。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轉借第三者。
- （六）借用單位如欲延長借用期限，請提具公函及書面申請。

七、借出與歸還：

- （一）借用單位於收到機關同意借用之函文後，派專人至機關指定地點領取借用品，雙方各派專人點交借用品。
- （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期間截止前，派專人將借用品送回機關指定地點，雙方各派專人點交借用品後完成歸還。若借用單位需以寄送方式借用與歸還，寄送過程致使借用品毀損或遺失，須由借用單位負完全之責任（包括賠償及法律責任）。

- (三) 借用與歸還點交時，由機關指派第三方檢測人員協助確認借用品功能，確保雙方權益，所需檢測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四) 本次借用衍生之運費或其他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八、借用單位應將本次借用品進行調查研究的數據資料(含分析)及成果報告提供機關參考。
- 九、借用期間機關得視需要隨時視察使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收回借用品，所衍生之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一) 借用原因消滅或原定借用目的變更。
  - (二) 擅自供第三者使用。
  - (三) 違反借用契約。
  - (四) 因公需要經通知收回。
- 十、本契約一式四份，由雙方各執二份。(契約應含申請表、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立契約人：

儀器所屬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借用單位：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探測儀器設備 借用/歸還 點交紀錄表**

名稱	型號	財產編號/分號	數量

借出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借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害狀況，說明：		
照片			
備 註			
借用單位/人 (簽名)	點交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簽人
	檢測人員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歸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有損害狀況，說明：		
照片			
備註			
借用單位/人 (簽名)	點交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或授權代簽人
	檢測人員		

